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蔡国纪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92号

罪犯蔡国纪，曾用名蔡国记，男，1974年10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（2007）宝刑一初字第0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国纪犯贩卖毒品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罚金1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08年4月1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3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9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汉中刑二执字第011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4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2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教育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三课学习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。

该犯系主犯、数罪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国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